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8號

異　議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莉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之115年度司執字第33768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376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16日送達於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現今民眾聲請強制執行時，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限制，明顯限縮民眾對債務人財產為調查之管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函查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以實現債權，卻因國稅局最新年度財產所得

清單非即時最新或無資料，無法釋明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而遭執行法院依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第2款規定以換發債權憑證來終結強制執行程序，僅能中斷時效，不得強制執行且無其他可實現債權之作為，顯失公平與公允。且上開規定使執行法院解釋法律空間過大，雖對減少執行案件之堆積壓力似有幫助，但已失強制執行應依循公平合理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設立意旨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115年5月25日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規定：「關於第十九條部分：㈠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㈡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1.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2.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㈢執行法院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而依據其修正理由闡明：「鑑於強制執行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應負一定之作為義務以實現私權。又債權人持執行名義首次聲請執行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有別，其釋明責任自應有所區分。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應釋明向執行法院聲請依本條第二項調查前，曾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為查調債務人財產狀況之先行行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則因債務人於前次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意旨，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

執行，故債權人應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足認財產狀況有變動，始宜准許調查。爰區分執行名義類型明定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以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另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如債權人未依本款釋明且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法院無命其補正之必要，即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附此敘明。」之意旨，可知執行法院應斟酌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類型，及其為首次聲請執行或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而區分其釋明責任。如債權人有應盡釋明責任而未盡者，執行法院無庸命債權人補正，即得逕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俾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

四、經查：

㈠本件異議人前持本院107年1月3日雲院忠106司執申字第3858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多次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執行無結果。嗣於115年8月14日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查調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郵局帳戶，惟僅提出相對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無資料）為憑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3768號執行卷宗查明屬實，堪以認定。

㈡異議人雖以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違誤云云，惟查：

1.審酌本件異議人所持執行名義，係屬金錢債權之債權憑證類型，且係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異議人應先釋明其已發見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執行法院始有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惟根據異議人提出之相對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上記載「查無資料」，足認相對人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並無變動，自難謂異議人已善盡其釋明責任。則執行法院認無職權發動調查之必要，逕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核發債權憑證，於法並無不合。

2.異議人雖主張現今民眾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僅得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之所得與財產資料，而該資料採按年申報制，無法即時反應債務人目前之工作或所得，亦無法獲悉郵局存款帳戶及在臺灣集保公司之股票及受益憑證等資料，必須由執行法院依公權力調查，始可獲悉等語。然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例如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有奢侈性之消費或為與其財產狀況不符之行為等相關證據，使執行法院獲得債務人有新增加財產可能之薄弱心證即可，而本件異議人僅提出相對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就其於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已發現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足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有變動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釋明，則本院司法事務官本於其裁量權限，未依異議人之聲請查調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郵局帳戶，亦無違法或不當。

3.是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依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第2款規定提出已發現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足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有變更之釋明，逕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予以換發債權憑證，並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及聲明異議，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㈢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違法或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惠鳳